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 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永茂泰此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3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9,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212,329.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2,587,670.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5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51,881.53	20,000.00
2	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45,942.71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58.77	16,258.77
合 计		114,083.01	56,258.77

上述“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零部件，“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零

部件，为方便上述募资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拟分别使用募资资金2亿元对安徽零部件及上海零部件进行增资，合计增资4亿元。

二、本次增资的子公司情况

(一) 安徽零部件

1.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1
3.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徐宏
5. 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6. 经营情况：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增资前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永茂泰	7,600	76%	10,000	17,600	88%
上海零部件	2,400	24%		2,400	12%
合计	10,000	100%	10,000	20,000	100%

[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额共2亿元，其中1亿元记入注册资本，1亿元记入资本公积。

安徽零部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总资产	59,848.73	60,634.26
净资产	19,372.05	18,986.27
营业收入	15,019.04	30,611.92
净利润	385.78	105.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上海零部件

1.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3.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5,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徐宏
5. 住所：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6. 经营情况：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增资前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永茂泰	15,000	100%	10,000	2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10,000	25,000	100%

[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额共2亿元，其中1亿元记入注册资本，1亿元记入资本公积。

上海零部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总资产	88,394.07	92,583.53
净资产	30,175.10	28,507.13
营业收入	26,163.89	71,242.17
净利润	1,667.97	2,308.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安徽零部件和上海零部件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

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的审批权限，本次增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3月1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1年3月18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旭东


张志华

